

近代中越关系史 资料选编

上

黄国安 萧德浩 杨立冰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出版说明

地方史志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研究我国各地的历史、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情况的重要资料宝库。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整理和编纂这方面资料的工作。

目前编纂广西地方志的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并取得了初步成绩。为更好配合全区各地编纂地方志和乡土教材，发展广西的文化事业，我社决定出版广西史志资料丛书，把有关广西各时期的历史资料和解放前刊印的旧志资料分门别类地整理出版，借以保存祖国的文化遗产，这对于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当有所裨益。

承莫乃群同志担任主编，唐崇锦等同志担任副主编，并组成编辑委员会，大力支持我社出版这一套丛书，谨致衷心感谢。

本丛书创办初期曾由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数种，由于工作关系，自1987年8月起改由我社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 莫乃群

副主编 唐崇锦 罗解三 唐志敬 陈仁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龙廷驹 卢启勋 吕 梁 吕孟禧

刘君达 吴国强 陈仁华 罗解三

胡振华 莫乃群 唐志敬 唐崇锦

梁茂宏 谢永雄

编辑工作人员

秦邕江 陈南南 莫雁诗 廖集玲

前　　言

编纂《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是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中越关系研究”的阶段成果。

中越两国山川纷错，唇齿相依。早在北宋开宝年间，两国之间已经有了交往。随着时间的推移，中越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关系逐步加深。到了近代（1840—1949年），中越两国先后遭受列强的侵略，患难与共，休戚相关，两国人民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在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中，和衷共济，相互支援。刘永福的黑旗军，应越南政府的请求，在北圻转战千里，沉重地打击了法国侵略军。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在中越两国人民的支援下，重创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中法战争结束后，清政府被迫同法国政府签约划定中越两国的边界线，继而签订了关于建筑滇越铁路的协议。中国是越南革命志士从事活动的基地。梁启超、孙中山与越南革命志士潘佩珠结为管鲍之交，人们传为美谈。越南范鸿泰烈士的遗体安葬在广州北郊二里岗。越南共产党在同香港隔海相望的九龙成立。胡志明、黄文欢等越南老一辈革命家的许多活动都是在中国进行，广西曾经是他们长期活动的地方。中越两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精诚合作，相互支持，体现了崇高的国际主义精神。旅越侨胞爱乡爱国，一贯支援祖国的革命事业；他们与越南人民互通婚媾，情如手足，对越南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

国民党军入越接受日本投降。凡此种种，充分体现了中越两国的密切关系以及两国人民的深厚情谊。近代中越两国的友好关系，是中越关系史的光辉篇章。然而，上述历史资料，迄今尚未有人专门辑录。鉴于《古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和《现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均已出版，为了适应科研、教学、外事以及宣传工作的需要，我们编纂了这部资料集。

本书收录中越两国重要的历史文献资料，也选录了国内首次披露的法国外交部、海军部所藏有关中越关系的档案史料。此外，还选编了当代中越两国学者的研究成果，以期全面地反映近代中越关系的概貌。

负责本书编辑工作的同志是，第一编：黄国安。第二编：杨立冰。第三编：萧德浩。第四编第一章由黄国安编，第二至第五章由杨立冰编。黄国安同志负责全书的统编工作。

国务院参事陈修和先生对本书的编纂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并惠赐资料。黄铮同志参加了本书提纲的起草，并提供资料。上海市政协沈明鉴、广西社会科学院情报所张永平等同志为翻译法文档案资料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广西社会科学院、印度支那研究所的领导同志积极的予以支持；广西通志馆唐崇锦、陈仁华、吕孟禧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很大帮助。在这里，谨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编辑组

1988年8月

目 录

上 册

前言

第一编 1840—1883年的中越关系	(1)
第一章 清朝与越南阮朝的宗藩关系	(1)
第一节 清宣宗册封阮福暶、阮福时为 越南国王.....	(1)
第二节 越南阮朝遣使向清朝进贡.....	(7)
第三节 中越两国人民的友好交往与 经济文化交流.....	(16)
第二章 刘永福、冯子材协助越南剿匪	(24)
第一节 刘永福协助越南剿匪.....	(24)
第二节 清政府令冯子材派兵援剿.....	(62)
第三节 越南阮朝政府奖赏刘永福和 冯子材.....	(96)
第三章 法军侵略越南及黑旗军援越抗法	(99)
第一节 法军侵占越南南圻及越法 《西贡条约》的签订.....	(99)
第二节 法军统帅安邺率部进攻 越南北圻.....	(109)

第三节 黑旗军在河内阵斩安邺	(120)
第四节 越法缔结《和平同盟条约》	(136)
第四章 法军大举进攻越南北圻	
与中越两国联系的加强	(152)
第一节 法军再次侵占河内及法越 关系破裂	(152)
第二节 越南政府向清朝政府求援	(155)
第三节 曾纪泽陈述筹办越事意见	(162)
第四节 越南遣使赴天津	(165)
第五章 清朝政府援越抗法	(168)
第一节 唐景崧自请入越会同黑旗军抗法	(168)
第二节 清政府派兵支援越南	(175)
第三节 清政府命李鸿章督办越南事宜	(179)
第四节 黑旗军在河内擒斩法军统帅李维业	(186)
第五节 清朝政府命徐延旭出关筹办防务	(200)
第六节 越南再次遣使赴天津	(204)
第七节 法国强迫越南签订《顺化条约》	(207)
第二编 中法战争时期的中越关系	(221)
第一章 中法战争第一阶段的中越关系	(221)
第一节 清政府声明保护越南	(221)
第二节 清朝政府增派军队保卫北圻	(235)
第三节 中法《简明条约》的签订	(251)
第二章 中法战争第二阶段的中越关系	(259)
第一节 法国强迫越南签订第二次 《顺化条约》	(259)

第二节	观音桥事件	(272)
第三节	曾国荃与巴德诺议订中法条约	(291)
第三章 中法战争第三阶段的中越关系		(305)
第一节	清政府下诏对法作战	(305)
第二节	清政府支持黑旗军的抗法斗争	(317)
第三节	镇南关——谅山大捷	(332)
第四节	滇军、黑旗军收复临洮， 围攻宣光法军	(368)
第五节	中法《停战条件》的签订	(385)
第六节	《越南条款》的签订	(396)
第七节	清军、黑旗军撤离越南	(404)

中 册

第三编 1885—1900年的 中越关系		(424)
第一章 中越边界的勘定		(424)
第一节	中越边界粤越段的勘定	(424)
第二节	中越边界桂越段的勘定	(484)
第三节	中越边界滇越段的勘定	(540)
第二章 清政府在中越边界广西段的国防设施		(589)
第一节	中法战争前的边防设施	(589)
第二节	边防炮台的兴建	(604)
第三节	龙州城的建筑及边关地区 交通设施的修建	(631)

第三章 中法对中越界务、商务的管理	(645)
第一节 中法会订边务管理章程	(645)
第二节 边务管理机构的设置	(711)
第三节 桂越、滇越、粤越边界商务章程	(714)
第四章 中越人民坚持抗法斗争	(743)
第一节 黑旗军余部在越南坚持抗法	(743)
第二节 越南抗法志士和人民到中国避难	(745)

下 册

第四编 二十世纪上半世纪的中越关系	(748)
第一章 辛亥革命前后的中越关系	(748)
第一节 滇越铁路的修建	(748)
第二节 梁启超、孙中山在日本与 潘佩珠的友好交往	(763)
第三节 孙中山在越南的革命活动	(769)
第四节 二十世纪初越南人民 对中国革命的支持	(781)
第五节 辛亥革命对越南革命运动的影响	(787)
第六节 潘佩珠在广州将维新会 改组为光复会	(791)
第七节 中越革命志士组织 “振华兴亚会”	(792)
第八节 胡志明在法国、苏联与 中国同志的交往	(797)

第二章 越南革命者在大革命时期的广州	(799)
第一节 潘佩珠将光复会改组为国民党	(799)
第二节 范鸿泰在沙面炸伤法国驻越总督马兰	(801)
第三节 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成立	(809)
第四节 胡志明开办越南青年训练班	(815)
第五节 黄文欢前往广州参加青年训练班	(823)
第六节 胡志明等同中共同志的深厚情谊	(826)
第三章 1930——1945年的中越关系	(831)
第一节 越南共产党在九龙成立	(831)
第二节 越南革命者在上海、南京等地的革命活动	(835)
第三节 越南共产党在澳门举行首次代表大会	(844)
第四节 越南革命者在广西边境的活动	(845)
第五节 越南共产党、越南国民党成员在云南的活动	(868)
第六节 中法签订关于中国与越南关系的条约及协定	(877)
第七节 抗日战争时期越南革命者在桂林昆明等地的活动	(889)
第八节 胡志明在柳州	(919)
第九节 “越南独立同盟会”、“越南解放同盟会”、“解放会”成员在中国	(926)

第四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中越关系	(947)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军入越接受日本投降	(947)
第二节 中法《关于中越关系协定》 的签订	(976)
第五章 近代的越南华侨	(993)
第一节 近代华人移居越南	(993)
第二节 华侨对发展越南经济的贡献	(994)
第三节 越南华侨与抗法斗争	(997)
第四节 越南华侨与祖国革命	(997)
第五节 胡志明与越南华侨	(1017)

附录

- 1、关于胡志明主席在11月革命后
 发表的两个告华侨书.....(1020)
- 2、征引书目举要.....(1026)

第三编 1885—1900年的中越关系

第一章 中越边界的勘定

第一节 中越边界粤越段的勘定

1885年3月2日于同登。致巴黎外交部书：

以下是邓对我在停止谈判申明最后一句中提出的邀请作为正式答复的书面建议：

“把以下土地让给中国：一、白龙尾与海宁之间一带的土地，加上海宁周围的村庄。

二、从海宁至同登西部，在边境全长的十五里（约七公里半）（见原文）。

三、同登与七溪之间，保留若干里数作为两据点之间的通道以及通向东京和七溪的通道。

四、从七溪至保乐（最近云南边界）的全部通道上让出卅里（约十四公里）（见原文）；

五、保乐周围的村庄（见原文）。

这次在边境全长上的变动意图已于二月廿二日在王与狄赛尔的最后一次非正式会晤中取代了上次我于十七日电中向你请示的提议草案。狄赛尔曾回答说，如此提案似乎很难有考虑的价值。

我认为我的想法是有理由的。邓之所以停止进行是由广

579/102

西总督对他施加压力之故。但是我认为他只能在讨价还价的目的下把提案公开发表出来。

因此，我不能把它当真。为了符合你申明原文上规定的行动准则，仅将上述情况呈请查核。（法国外交部档案：《论文与资料·亚洲》卷69。）

顾树鑫译 沈明鉴校

光绪十一年十二月初一（1886. 1. 5日）两广总督张之洞等奏折：

……窃惟广东钦州一境，东南滨海，西北负山，有如昔、时罗、贴浪、思勒、罗浮、河洲、渐凜、古森八峒地，向系隶属中华，与广西及越南犬牙相错。如昔时罗贴浪三峒密迩内地，与越境尚少胶葛，思勒、罗浮、河洲、渐凜、古森五峒，则自宋明以后，不设关卡，半为安南侵蚀，远非从前旧址，以致华夷参错，险要全失，殊乖固圉保疆之道。从前越为藩属，中外界限尚可稍为浑涵。今该国归法人保护，此时勘界一归越壤，其土地即沦为异域，其人民即弃为侏儒。近听边民呼吁之声，远考历朝沿革之故，不得不为圣主沥陈之。

查钦、越接界地方，先经臣等派通判刘保林等，又经督办钦廉防务前广西提督冯子材派都司陶烈武等，先后带同熟悉边界土民，详加履勘，以备将来勘界时辩论。兹据该员等勘毕，各呈界图，并五峒绅耆廉生王永儒等六十人公禀，声称自广西思陵土州南境外，沿十万山而南，其处名“三不要地”——旧志谓广东不要，广西不要，安南不要，古之瓯脱是也。自此沿丈二河东南行，经河东之峒中、永安、雁慕、新安州、潭下河、桧河西之旧街，直抵海口，两岸崇山峻

岭，有险可守，居民约数万，皆华人。查系前朝古界，因越为属国，不甚拘限，地由民间自垦，就近纳税越官，仍赴钦州考试，在庠序者甚多，庐墓皆在其中，悬勿弃之异域。并云分茅岭即铜柱分界处，今名坑海，在上思州属北仑汎外，相距约五日程。又云据钦州志，明宣德间黄金广等以五峒九十九村外附交趾，林希元请还四峒，而罗浮峒未还，以致江平、黄竹各村坪混入越界，故钦州素有八峒之名，今缺其一。又据署钦州知州余鉴海稟称，嘉道以前，五峒地旷人稀，耕凿不及之区，任越垦辟，始于江平设万宁州，续于芒街设海宁府，而移万宁于河桧、潭河以上，改立新安州，华民十居其九。其间绅商多欲内附。若趁勘界之便，将新安、海宁一带收回内地，则中、越以海为界，有险可凭。又据调署廉州府知府李燧稟称，考府志，钦州各峒，黄姓世镇其地，宋为峒主，明罢为峒长。分茅岭在州西南三百六十里，即古森峒地，有汉将军马援、唐节度使马总所立铜柱，为中国交址分界处。三不要地亦在古森峒，为水土极恶之区，又荒僻险远，难以统辖；雍正六年，督抚会疏请归钦州就近抚绥，故北有北仑汎，东有白鸡汎，设兵戌守各等情。

竊查广西上思、下思、思陵三州，沿边以外，有崎岖荒僻地数百里，东为广东钦州，西为越南谅山、广安，南滨大海，有筷子笼、亚婆湾、九头山、青梅头诸岛屿，北界北仑、扶隆、爱簷等隘，而十万大山盘亘其中，其中地总名古森洞，亦称三不要地，最高之山曰分茅岭，岭有铜柱，实为历朝中华边徼之地。远凭铜柱，近据方志，有归钦州抚绥之案，有入钦州学籍三人，历来峒主、峒长本系华人，此时土著居民皆非异族，而又形势在所必争，边氓急于内附，按照

条约，亟应改正，自宜划归华界，上游紧接广西三峒思陵土州之地，下游直出新安州海口，东包青梅头、海宁府、芒街，接连竹山、江平、白龙尾一带，以正封域。该处山僻壤，彼当不复措意。惟芒街即海宁府，滨海形势尤要，法国设有教堂，与钦州东兴汛仅隔一小河，冬令即涸。又江平近接防城圩，又在东兴之后，去州城仅百余里，均属华裔要害之地，不能不与力争。应请旨电饬勘界大臣邓承修与法僧勘办辩论，庶边氓不致终沦异域，而设防固圉实大有裨益。

除将该处地图咨送邓承修暨随时电函商办外，所有奉明钦、越边界亟应勘明改正各缘由，谨合词由驿驰陈……
（《中法战争》（7），页28。）

光绪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86. 1. 30），军机处交出两广总督张之洞等抄折称，奏为查明钦州与越南接壤地界，亟应按照志乘所载及时改正，以重边防，而杜后患，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惟广东钦州一境，东南滨海，西北负山，有如昔时罗、贴浪、思勒、罗浮、河洲、澌凜、古森八峒地，向系隶属中华，与广西及越南犬牙相错，如昔时罗贴浪三峒、密迩内地，与越境尚少胶葛，思勒、罗浮、河洲、澌凜、古森五峒，则自宋明以后，不设关卡，半为安南侵蚀，远非从前旧趾，以致华夷参错，险要全失，殊乖固圉保疆之道，从前为属藩，中外界限尚可稍为浑涵，今该国归法人保护，此时勘界，一归越壤，其土地即沦为异域，其人民即弃为侏儒，近听边民呼吁之声，远考历朝沿革之故，不得不为圣主沥陈之，查钦越接界地方，先经臣等派通判刘保林等，又经督办钦廉防务前广西提督冯子材振都司陶烈武等，先后带同熟悉边界土民，详

加履勘，以备将来勘界时辩论，兹据该员等勘毕，各呈界图，并互峒绅耆廉贡生王永孺等六十人公稟声称，自广西思陵土州南境，外沿十万山而南，其处各三不要地，旧志谓广东不要，广西不要，古之既脱是也，自此沿丈二河东南行，经河东之峒中永安雁慕新安州潭下河桧，河西之亦倩街直抵海口，两岸崇山峻岭，有险可守，居民约数万皆华人，查系前朝古界，因越为属国，不甚拘限，地由民间自垦，就近纳税，越官仍赴钦州考试，在庠序者甚多，庐墓皆在其中，恳勿弃之异域，并云，分茅岭即铜柱分界处，今名坑谢，在上思州属北仑汛外，相距约五日程，又云，据钦州志，明宣德间，黄金广等以五峒九十九村外附交趾，林希元请还四峒，而罗浮峒未还，以致江平、黄竹各村均混入越界，故钦州素有八峒之名，今缺其一。又据署钦州知州余鉴海稟称，嘉道以前，五峒地旷人稀，耕凿不及之区，任越垦辟，始于江平设万宁州，续于芒街设海宁府，而移万宁于河桧，潭河以上，改立新安州，华民十居其九，其间绅商，多欲内附，若趁勘界之便，将新安海宁一带收回内地，则中越以海为界，有险可凭，又据调署廉州府知府李燧稟称，考府志钦州各峒，黄姓世镇其地，宋为峒主，明罢为洞长，分茅岭在州西南三百六十里，即古森峒，地有汉将军马援唐节度使马总所立铜柱，为中国交址分界处，三不要地亦在古森峒，为水土极恶之区，又荒僻险远，难以统辖，雍正六年，督抚会疏，请归钦州就近抚绥，故北有北仑汛，东有白鸡汛，设兵戌守各等情，查广西上思下思思陵三州沿边以外，有崎岖荒僻地数百里，东为广东钦州，西为越南谅山广安，南滨大海，有筷子笼、亚婆湾、九头山、青梅头诸岛屿，北界北仑扶隆爱簾等

隘，而十万大山盘亘其中，其地总名古森峒，亦称三不要地，最高之山曰分茅岭，岭有铜柱，实为历朝中华边徼之地，远凭铜柱，近据方志，有归钦州抚綏之案，有入钦州学籍之人，历来峒主峒长本系华人，此时土著属民皆非异族，而又形势在所必争，边氓急于内附，按照条约，亟应改正，自宜划归华界，上游紧接广西三峒思陵土州之地，下游直出新安州海口，东包青梅头、海宁府、芒街，接连竹山、江平、白龙尾一带，以正封域，该处山僻瘠壤，彼当不复措意，惟芒街即海宁府滨海形势尤要，法国设有教堂，与钦州东兴汛仅隔一小河，冬令即涸，又江平近接防城圩，又在东兴之后，去州城仅百余里，均属华离要害之地，不能不与力争，应请旨饬勘界大臣邓承修，与法使勘办辩论，庶边氓不至终沦异域，而于设防固圉，实大有裨益，除将该处地图咨送邓承修，暨随时电函商办外，所有查明钦越边界亟应勘明改正各缘由，谨合词由驿驰陈。

……。

军机大臣大臣奉旨：钦此。 (《中法越南交涉档》
(七)，总1940页。)

光绪十二年九月初七日，(1886. 10. 4)军机处交出张之洞抄折称：为广东钦州界务勘办已将届期，所有该处中国老街从前未经划清界限，遵旨绘图列证，请旨饬令辨认，以正幅员而系人心，恭折仰祈圣鉴事。

……，查钦州接壤越南，有三都八峒地方，辖境甚广，自广西上思州沿边之十万大山起，历分茅岭，跨丈二河而下，南至旧街新安州海口迤东，皆属中国地界。惟与越南广